



根据光伏行业特点及要求，投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需要在投资目标所在县（区）注册项目公司，由当地项目公司与有合作意向的能源合作企业签定能源管理协议，经当地发改委备案通过、获得供电接入许可方可进行投资具有投资，因此只要公司市场营销团队开拓出有意向合作的工商业业主，就需在当地区（县）注册成立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投资的光伏电站发出的电量优先满足工商业主使用，余量上网由国网政策保底消纳。

2023年5月23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业务。2023年公司新增光伏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9.44万元，占全年收入9,220.44万元的1.8%。公司营业收入仍主要来源于变频器等工控产品及核电机柜的销售和服务，占比92.52%，公司目前不存在业务转型。

项目公司为独立法人，经营业务为以供、发电为主，经营业务较单一。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公司均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资控股，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通过建立标准化的信息收集体系，保障各项目公司信息、供电需求等各方面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统一委派；各项目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统一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政策，确保各项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依法合规。

2、说明公司新增光伏发电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度、与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及收入情况、业务规模是否与新

设立子公司数量相匹配、新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回复：

目前建设光伏电站主要涉及光伏硅组件、逆变器、并网柜、电缆、EPC，公司生产的逆变器、汇流箱、并网柜等产品正好为其配套，参与光伏电站建设会带动公司传统板块产品的生产、销售，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在开拓了业务的同时，逐步实现公司对光伏发电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今年光伏电站建设恰逢光伏组件价格下调，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成本大幅下降，使原来一些不适宜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禁地变成投资建设的沃土，尤其是南方地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深入挖掘光伏发电项目，加快重点项目的跟踪，聘请、组建了有经验的营销、运营团队，完善项目数据及资料，加快投资论证，迅速布局、开拓光伏市场，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设、收购了 86 家项目公司，其中 2023 年新设、收购了 76 家。公司 2023 年底已有 18 家项目公司约 13 兆瓦光伏电站建成并网发电，2023 年实现发电收入 169.4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有 15 家项目公司正在建设光伏电站。目前，项目公司新签署能源管理协议装机容量约 111 兆瓦，预计全部建成并网发电后，公司在光伏发电业务领域拟实现每年约 5,000 万元收入，新设立的项目公司与业务规模是适配的。

光伏电站建设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光伏组件等建设成本的波动变化、应收电费款项的

回收等，公司在确定光伏电站项目正式启动建设前加强项目的投资测算论证，确保投资预算合理可行盈利，建成后加强项目电站的运维管理，保证电费收益的稳定及款项的回笼。

3、说明有关子公司 0 元收购绍兴裕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卓鑫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上述公司被收购前是否已开展业务、主要经营数据、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

回复：

此次，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乐新能源有限公司拟 0 元收购浙江晶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绍兴裕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认缴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注册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北昊乐新能源有限公司拟 0 元收购建福建省高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源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高湏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湖北省高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30%、15%的认缴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注册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全资子公司四川光之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拟 0 元收购张利平、徐林平对四川卓鑫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10%的认缴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注册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上述项目公司成立与公司新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一样均为签署能源管理协议锚定光伏电站资源使用，由于项目电站未正式启动，因此均未

开展业务，经营数据为零、税务零申报、资本到位率为零，公司已通过企查查、税务申报系统，银行账户信息等渠道查核确认；并在股权收购协议中由转让方明确承诺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转让方因融资困难无力投资寻求转让，经协商由公司 0 元收购 100% 的认缴股权。

综上，上述子公司 0 元收购 4 家公司与前期公司收购的项目公司的收购原因均具备合理性，公司收购的所有项目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收购前各项目公司均未开展业务且无经营数据，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少石印